

第九條

會長ハ本會ヲ代表シ本會ノ務一切ヲ指揮統理ス

第十條

副會長ハ會長ヲ補佐シ本會ノ務ヲ処理ス

第十一條

理事ハ會長又ハ副會長ノ命ニ受會務ヲ掌理ス

第十二條

理事ハ必要ニ依リ理事會ヲ組織シ重要會務ヲ決議ヲ爲ス理事會ノ成立マサル時ハ會長副會長ハ其一員トシ理事會ニ參入ス

第十三條

理事會ノ決議ハ過半数ニヨリ之ヲ決ス
監事ハ本會ノ事業廢務並ニ會計

第十四條

ヲ審査スルモノトス
顧問ハ本會ノ樞機ニ參入シ其諮詢ヲ受ケ法律上ノ實疑點定ニ應ズ

第十五條

評議員ハ必要ニ依リ會長招集シ下ニ評議員會ヲ組織シ一定ノ事項ヲ決議ス

第十六條

總テ役員ノ任期ハ滿五ヶ年トシ重任ニ妨ケズ

第十七條

第四五章 總會
總會ヲ分テ定時總會、臨時總會、二種トス
總會ニ於ケル議長ハ會長之ニ當ル會